

碧桂园·九瓏山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九江碧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证照编号: 040320032887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36697819104

名称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环城东路商业街东区134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 周志刚
注册资本 壹佰壹拾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1月17日至2028年01月17日
经营范围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工程设计
(以上项目未取得资质不得经营)**



提示: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报送年报, 即时信息按规定公示。

登记机关

2017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ISO 9001

华标认证
诚信致远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34920Q11903R0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36697819104

兹证明: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水土保持监测及服务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环城东路商业街东区 134 号门面

审核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京九路 9 号联盛快乐城 4 号楼 1703 室

颁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17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09 月 16 日

初次颁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17 日

本证书须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方有效。本证书有效期 3 年, 每 12 个月内须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并与《年度确认通知书》一起使用方可有效。



证书有效性以左侧二维码扫描内容为准

国家认监委证书查询网址: www.cnca.gov.cn

华标卓越认证(北京)有限公司网址: www.hbrzchina.com



华标卓越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106号院5号楼(10002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副本)

单位名称：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志刚

单位等级：★★(2星)

证书编号：水保监测(赣)字第0019号

有效期：自2020年10月01日至2023年09月30日



发证机构：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2日

责任页

工程名称：碧桂园·九瓏山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职责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批准	周志刚	总经理	周志刚
核定	郭辉	高级工程师	郭辉
审查	冯玉宝	高级工程师	冯玉宝
校核	张文宁	工程师	张文宁
项目负责人	冷德意	助工	冷德意
编写人员	周西艳	助工	周西艳
	谭威	助工	谭威
	刘凯兵	助工	刘凯兵
	杨敏	助工	杨敏

目 录

前言	6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8
1.1 项目概况	8
1.1.1 地理位置	8
1.1.2 主要技术指标	8
1.1.3 项目投资	9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10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11
1.1.6 土石方情况	11
1.1.7 征占地情况	11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11
1.2 项目区概况	12
1.2.1 自然条件	12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15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16
2.1 主体工程设计	16
2.2 水土保持方案	16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16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7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9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9
3.1.1 项目建设区变化的原因	19
3.2 弃渣场设置	21
3.3 取土场设置	22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23
3.4.1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23
3.4.2 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25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27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1
3.6.1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31
3.6.2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1
3.6.3 独立费用执行情况和水土保持补偿费交纳情况	32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34
4.1 质量管理体系	34
4.1.1 建设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34
4.1.2 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34
4.1.3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34
4.1.4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35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36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36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38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39
4.4 总体质量评价	39
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40
5.1 初期运行情况	40
5.2 水土保持效果	40
5.2.1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40
5.2.2 土壤流失控制比	40
5.2.3 渣土防护率	41
5.2.4 表土保护率	41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41
5.2.6 林草覆盖率	41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42
6.水土保持管理	44
6.1 组织领导	44
6.2 规章制度	45
6.3 建设管理	45

6.4 水土保持监测	46
6.5 水土保持监理	47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47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48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48
7.结论	50
7.1 结论	50
7.2 遗留问题安排	50
8.附件及附图	51
8.1 附件	51
8.2 附图	51

前言

碧桂园·九隴山项目位于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兴城大道与尚德路交汇处。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57'46.65", 北纬 29° 39'30.90"。项目总占地面积 3.77hm², 其中永久占地 2.61hm², 临时占地 1.16hm², 主要由 9 栋住宅楼、1 栋公寓式办公楼、地下室、道路、绿化及临时用地等配套设施组成; 总建筑面积 76806.38m²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57421.60m², 不计容建筑面积 19384.78m²), 建筑密度 16.13%, 容积率 2.2, 绿地率 54.91%。

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 2022 年 4 月完工, 总工期 33 个月; 总投资 58332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44682 万元, 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项目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7.57 万 m³, 其中挖方 12.56 万 m³, 填方 5.01 万 m³ (含表土 0.62 万 m³), 借方 3.82 万 m³ (含表土 0.62 万 m³), 综合利用方 11.37 万 m³, 余方由九江市浔和土石方有限公司负责运至城西港区工业用地平整工程二标段的填方项目作为回填平整使用。

2019 年 8 月 15 日,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下发了关于同意碧桂园·九隴山项目备案通知书 (统一项目代码 2019-360496-70-03-017613)。

2019 年 8 月, 由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碧桂园·九隴山规划方案设计说明》。

2019 年 8 月, 九江碧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碧桂园·九隴山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社会发展局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下发了《关于碧桂园·九隴山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九新社发字〔2019〕97 号)。因《原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2.61hm², 建设单位在实际施工过程中超红线扰动面积达 1.16hm²,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达到 44%, 根据《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 (试行)》的通知 (办水保〔2016〕65 号) 的要求,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以上的, 建设单位需重新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21 年 9 月, 九江碧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碧桂园·九隴山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农林水利服务中心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下发了《关于碧桂园·九隴山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的批复》 (九新农林水字〔2021〕58 号)。

碧桂园·九隴山项目为九江碧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新建建设类项目，根据批复后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建设单位组织实施了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于2019年8月开工，2022年4月完工，总工期45个月。

2019年8月，九江碧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的监理工作。

2020年7月，九江碧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该项目水土流失监测。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及项目合同文件、施工监理质量保证资料和竣工图表资料，项目划分按三级标准执行，即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单元工程。项目水土保持建设内容包括：水土保持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及临时防护工程等。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共分为6个单位工程，12个分部工程，112个单元工程中参与评定。（按主体工程评定结果）

2022年4月，九江碧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对碧桂园·九隴山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进行了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工程及临时防护工程进行了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验收，并进行了质量评定，评定结果为合格。

2022年4月，九江碧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交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通过现场勘察和查阅《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方案批复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碧桂园·九珑山项目位于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兴城大道与尚德路交汇处。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57'46.65", 北纬 29° 39'30.90"。



图 1-1 地理位置图

1.1.2 主要技术指标

碧桂园·九珑山项目总占地面积 3.77hm²，其中永久占地 2.61hm²，临时占地 1.16hm²，总建筑面积 76806.38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57421.60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19384.78m²），项目主要由 9 栋住宅楼、1 栋公寓式办公楼、地下室、道路、

绿化及临时用地等配套设施组成。建筑密度 16.13%，容积率 2.2，绿地率 34.87%。

工程总投资 5833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4682 万元。

碧桂园·九隴山项目特性表详见下表 1.1-1。

表 1.1-1

碧桂园·九隴山项目特性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碧桂园·九隴山项目		
2	建设单位	九江碧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兴城大道与尚德路交汇处。		
4	建设性质	新建建设类		
5	工程等级	一级		
6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76806.38m ² ，建筑密度 16.13%，容积率 2.2。		
7	建设内容	建设 9 栋住宅楼、1 栋公寓式办公楼、地下室、道路、绿化及临时用地等配套设施。		
8	工程总投资	工程总投资 5833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4682，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		
9	建设工期	项目已于 2019 年 8 月动工，2022 年 4 月完工，总工期 33 个月。		
10	拆迁数量及方式	本项目不涉及拆迁		
11	施工布置	临时施工场地 1.16hm ²		
二、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征占地总面积	hm ²	3.77	
其中	永久占地	hm ²	2.61	
	临时占地	hm ²	1.16	
2	总建筑面积	m ²	76806.38	
3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57421.60	
4	不计容建筑面积	m ²	19384.78	
5	容积率		2.2	
6	地下室建筑面积	m ²	19384.78	
7	建筑密度	%	16.13	
8	建筑占地总面积	m ²	4210.20	
9	主体工程区绿化面积	hm ²	0.91	绿地率 34.87%。
10	机动车总停车位	个	557	地下车位 557 个
11	非机动车位	个	297	地面停车位 146 个、地下停车位 146 个
三、土石方				
挖方（万 m ³ ）		填方（万 m ³ ）		综合利用方（万 m ³ ）
12.56		5.01		11.37

1.1.3 项目投资

碧桂园·九隴山项目由九江碧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工程总投资

5833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4682 万元，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项目主要由 9 栋住宅楼、1 栋公寓式办公楼、地下室、道路、绿化及临时用地等配套设施组成。本项目规划自西南向东北方向，沿尚德路场地红线依次建设：1A#（5F 公寓式办公楼）、1#（11F 住宅）、2#（11F 住宅）、3A#（15F 住宅）、3#（16F 住宅）、5#（18F 住宅）、6#（18F 住宅）、7#（18F 住宅）、8#（18F 住宅）、9#（18F 住宅）。



鸟瞰图



2022 年 3 月无人机影像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根据主体工程和绿化工程施工时序,进行了施工招标及项目划分;主体工程项目划分中含排水管网、土地整治等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单独划分为园林绿化工程。土建施工将项目分为一个施标,即主体工程标段,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由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

主体工程原计划 2019 年 8 月开工,2022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41 个月;实际工期为 2019 年 8 月开工,2022 年 4 月完工,总工期 33 个月。因优化施工组织,加强施工力量,进而缩短了工期。

1.1.6 土石方情况

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7.57 万 m^3 ,其中挖方 12.56 万 m^3 ,填方 5.01 万 m^3 (含表土 0.62 万 m^3),借方 3.82 万 m^3 (含表土 0.62 万 m^3),综合利用方 11.37 万 m^3 。

余方由九江市浔和土石方有限公司负责运至城西港区工业用地平整工程二标段的填方项目作为回填平整使用。(详见附件)

1.1.7 征占地情况

项目建设征占地面积 3.77 hm^2 ,其中永久占地 2.61 hm^2 ,临时占地 1.16 hm^2 。占地类型为住宅用地、空闲地。

表 1.2-1 工程占地情况表 单位: hm^2

现状 分区	空闲地	住宅用地	合计	备注
主体工程区	/	2.61	2.61	永久占地
临时施工场地区	1.16	/	1.16	临时占地
合计	1.16	2.61	3.77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本项目位于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兴城大道与尚德路交汇处。原始地貌属丘陵地貌，场地起伏较大。原始场地标高介于 41.9~55.93m。地表物质组成为碎石、粉质粘土、自然恢复的杂草等。

引用 2019 年 9 月湖南省勘测设计院编制的《九江碧桂园九隴山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的内容：

地质

根据搜集的相关区域地质资料，拟建地区域地质构造属扬子准地台的下扬子-钱塘台坳的九江台陷三级构造单元，北临大别-淮阳台隆，南接弋阳-玉山台陷。褶皱、断裂较为发育，褶皱轴线为近东西向走向、向北撒开的弧形构造；断裂颇为发育，断层以北东向和近东西向为主。上部第四系覆盖层厚度在 12.40 ~ 56.60m 左右，下伏基岩为二叠系灰岩。

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江西省地震动参数区划工作图》、《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场地位于抗震设防烈度 VI 度区；设计地震动加速度为 0.05g，设计特征周期值为 0.35s。

地层

通过本次勘察，综合区域资料，查明拟建场地范围及揭露深度内分布岩土层，按地层堆积时代、成因、名称分类，场区可分为五大层：第①层为杂填土（ Q_4^{ml} ）；第②层为粉质粘土（ Q_4^{al} ）；第③层为卵石（ Q_4^{al} ）；第④层为粉质粘土（ Q_4^{cl} ）；第⑤层为中风化灰岩（P）；第⑤-1 层为溶洞（P）。地层按其出露顺序从上到下，由新至老分叙如下：

1) 杂填土①（ Q_4^{ml} ）

杂色，松散，湿-饱和，主要成分为粉质粘土、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组成，硬杂质含量约为 60%，场地整平时堆积而成，回填时间短，未完成自重固结。该层分布于场地局部地段，钻孔揭露层厚 0.00~14.70m。

2) 粉质粘土②（ Q_4^{al} ）

红褐色，稍湿，硬塑，手搓具砂感，局部含砂质成分较多，摇震无反应，稍有光泽，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岩芯采取率为 95%，冲积成因。岩心呈土柱状。

该层广泛分布于场地内，钻孔揭露层厚 0.00~14.90m。

3) 卵石③ (Q₄^{al})

黄白色，中密，湿-饱和，颗粒最大粒径 70mm 左右，大部分在 10-40mm 之间，主要成分为石英、长石，颗粒呈圆形、亚圆形，级配中等，泥质填充，岩芯采取率为 80%，冲积成因。岩心呈松散状。该层广泛分布于场地内，钻孔揭露层厚 0.80~35.30m。

4) 粉质粘土④ (Q₄^{cl})

黄褐色，湿，可塑，灰岩风化残积而成，手搓具砂感，摇震无反应，稍有光泽，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岩芯采取率为 95%，残积成因。岩心呈土柱状。该层广泛分布于场地内，钻孔揭露层厚 0.00~17.20m。

5) 中风化灰岩⑤ (P)

灰褐色，致密，坚硬，隐晶质结构，中厚层状构造，岩芯多呈短柱状，岩石质量指标 RQD 约为 75，岩芯采取率为 80%，岩芯完整程度为较完整，夹砾，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 III 级，属较硬岩。该层广泛分布于场地内，钻孔揭露层厚 0.00~15.20m。

6) 溶洞⑤-1 (P)

半充填-全充填，充填物为粘性土等。

(3) 地下水

本场地地下水主要为第四系孔隙水和上层滞水，第四系孔隙水：该层地下水赋存于③层卵石层中，该地层粒径含量不均，受其影响，赋水条件有所差异，其透水性、富水性也具不均匀性，其水量中等~丰富。岩溶水赋存于岩溶裂隙、溶洞中，富水程度中等~丰富，因局部地区缺失粉质粘土④。其它②层粉质粘土、④层粉质粘土透水性、富水性差，属相对隔水层。据钻孔简易水文观测，勘察期间测得孔隙水初见水位埋深 14.3-22.6m，初见水位标高 30.04~32.91m，孔隙水静止水位埋深 14.1-22.4m，静止水位标高为 32.96-33.06m；上层滞水：该层地下水赋存于①层杂填土中，上层滞水初见水位埋深 3.1-14.2m，初见水位标高 38.28-51.34m，上层滞水静止水位埋深 2.9-14.0m，静止水位标高为 38.48-51.53m。

(4) 不良地质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崩塌、滑坡及泥石流等不良地质情况。

气象

本项目引用九江市气象局 1960 至 2010 年统计资料: 本项目所在地八里湖新区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 气候温和, 四季分明, 光照充足, 雨量充沛、无霜期长。多年平均气温 18.5℃, 极端最低气温-9.7℃(1969 年 2 月 6 日), 极端最高温度 40.9℃(1961 年 7 月 23 日), 最高月平均气温 28.92℃, 最低月平均气温 4.22℃, 年平均降雨量 1430mm, 降雨量年际变化大, 1954 年雨量达 2165.7mm, 1978 年雨量仅 867.7mm。降水量年内分配不均, 年降水的 40%-50%集中在 4-6 月。暴雨主要发生在 4-9 月, 以 6 月和 7 月发生暴雨的几率最多, 日最大降雨量 122.4mm。4-6 月多为锋面雨, 一次暴雨历时一般在 4-5 天, 最长的可达 10 天以上, 实测最大一日暴雨为 248.6mm, 年均蒸发量 1032.5mm。10 年一遇 24h 最大降雨量为 163mm, 20 年一遇 24h 最大降雨量为 192mm。全年日照充足, 太阳辐射的年总量在 102.3-114.1 千卡/cm², 日照时数为 1650-2100 小时。年无霜期 239-266 天, 年平均湿度达 75%-80%, ≥10℃有效积温 5395℃。全年以东北风为主, 冬季主导风向北向, 年平均风向北向, 年平均风速 2.9m/s, 瞬时极大风速 29.4m/s。

水文

项目周边水系为八里湖水系。以下引自 2008 年 10 月九江市水利局编制的《九江市水功能区划》。

八里湖为半人工湖泊, 流域主要承接庐山西北面各支流坡面汇流, 主要河流有沙河和十里河, 现状总集水面积为 273 平方千米(九江市志、九江市水利志记载早期面积为 299 平方千米), 湖水水位 20 米时, 湖区水面面积 22.3 平方千米, 高水时(水位 22.0 米)水面面积达到 27 平方千米, 湖区蓄水量达 1.54 亿立方米。该湖湖底平坦, 湖底高程约 14~15 米, 正常水位 17.5 米时, 水面面积约 17 平方千米。

流域内多年平均降水量 1370 毫米, 多年平均自产地表水资源量为 2.343 亿立方米, 折合年径流深 858.4 毫米, 水资源总量 2.50 亿立方米。

八里湖一级水功能区划全湖区划分为开发利用区, 即八里湖开发利用区。二级水功能区划为八里湖景观娱乐用水区。

土壤、植被

本项目区地带性土壤为红壤，成土母质为粉质黏土，经现场查勘，本项目已开工，表土已经被破坏。根据项目地质勘查报告中土工试验内容分析，本项目土壤理化性质相对于标准值，土壤孔隙度小，含水量大，容重大，易产生水土流失。项目区地带性植被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根据项目开工航测影像图分析，现状植被主要为自然恢复的杂草，植被覆盖率为 10%。水土流失强度为中度。区域内乡土树种有樟树、广玉兰、马尾松、湿地松等乔木，红花檵木、冬青、杜鹃等灌木，狗牙根、麦冬等草种。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项目区地处南方红壤丘陵侵蚀区，一级区属南方红壤区，二级区属江南山地丘陵区，三级区属鄱阳湖丘岗平原农田防护水质维护区。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年均土壤侵蚀总量 95.94t。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9年8月15日，九江市八里湖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下发了关于同意碧桂园·九隴山项目备案通知书（统一项目代码 2019-360496-70-03-017613）；

2019年8月，由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碧桂园·九隴山规划方案设计说明》。

2.2 水土保持方案

2019年8月，九江碧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碧桂园·九隴山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九江市八里湖新区社会发展局于2019年10月17日下发了《关于碧桂园·九隴山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九新社发字〔2019〕97号）。因《原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2.61hm^2 ，建设单位在实际施工过程中超红线扰动面积达 1.16hm^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达到44%，根据《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号）的要求，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30%以上的，建设单位需重新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21年9月，九江碧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碧桂园·九隴山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农林水利服务中心于2021年11月10日下发了《关于碧桂园·九隴山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的批复》（九新农林水字〔2021〕58号）。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号文）的规定，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变更情况进行了筛查，从筛查结果看，本项目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详见表 2-1

表 2-1

方案变更条件对照表

序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规定	本项目实际情况	评价结果
一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是否发生以下重大变化		
1	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	不涉及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 以上的	原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2.61hm ² ，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 3.77hm ²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超过 30%。	涉及
3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百分之 30% 以上的	水土保持变更方案批复的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7.57 万 m ³ ，实际完成的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7.57 万 m ³ 。较设计相比基本一致。	不涉及
4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 20% 以上的	项目为点型项目，不涉及此类内容	不涉及
5	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 20% 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此类内容	不涉及
6	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 20 公里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此类内容	不涉及
二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是否发生下列重大变更		
7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 以上的	方案未设计表土剥离。	不涉及
8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 以上的	变更方案设计的植物措施总面积 9148.30m ² ，实际完成的植物措施面积 9148.30m ² ，较设计相比基本一致。	不涉及
9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体系未发生变化，水保设施情况良好。	不涉及
三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废弃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专门存放地（一下简称“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 以上的	项目未涉及弃渣场。	不涉及
综合评价结论	原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2.61hm ² ，建设单位在实际施工过程中超红线扰动面积达 1.16hm ²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达到 44%，根据《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 号）的要求，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以上的，建设单位需重新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在主体施工图中一并进行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

施设计。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到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当中，与主体工程同时实施。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碧桂园·九隴山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及批复文件，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3.77hm²，其中主体工程防治区总面积 2.61hm²，临时施工场地防治区总面积 1.16hm²。详见表 3.1-1 变更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变更方案确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表 3.1-1

单位 hm²

序号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 (hm ²)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2.61	2.61
2	临时施工场地防治区	1.16	1.16
3	总计	3.77	3.77

根据《碧桂园·九隴山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以简称“监测报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实际总面积 3.77hm²,即主体工程防治区总面积 2.61hm²,临时施工场地防治区 1.16hm²。详见表 3.1-2 实际扰动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实际扰动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表 3.1-2

单位 hm²

序号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 (hm ²)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2.61	2.61
2	临时施工场地防治区	1.16	1.16
3	总计	3.77	3.77

3.1.1 项目建设区变化的原因

无变化。



2022 年 1 月航测



2022 年 3 月航测

3.2 弃渣场设置

本项目未设置弃渣场。

余方 11.37 万 m^3 ，经九江市城西港区管理局批准，碧桂园·九隴山项目场地内清理的余土由九江市浔和土石方有限公司负责运至城西港区工业用地平整工程二标段的填方项目作为回填平整使用，余土综合利用点位于九江市城西港区淦水路以东、港城大道以南、港兴路以北、修水路以西地块约 1113 亩与裕港路以南、余水路以西、忠字河以北地块约 283 亩，地理坐标为 $115^{\circ}48'44.91''$ ，北纬 $29^{\circ}43'42.42''$ ，经现场勘查与施工单位了解情况得知，现场需回填土方约 199 万 m^3 ，能够消纳本项目余土。（详见附件）





综合利用方现场照片

3.3 取土场设置

本项目未设置取土场。

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中，借方 3.82 万 m^3 （表土 0.62 万 m^3 ）。本项目外购土

方由土方公司负责。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3.4.1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根据本工程防治区的水土流失特点、防治范围和防治目标，遵循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综合防治、经济合理、景观协调的原则，统筹布局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形成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方案设计的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具体如下：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在场地四周布设临时排水沟，排水沟拐弯处布设沉沙池，排水沟末端连接沉沙池，排水沟长 750m，沉沙池 4 座。东北侧边坡坡脚设计坡脚排水沟共计 160m。

(2) 地下室施工工期较长，施工过程中基坑的积水因及时采用抽水泵将其抽出场地排入西北侧尚德路市政雨水管网。基坑开挖至设计标高后，在基坑底部布设基坑排水沟，并在排水沟中段和末端布设集水井，雨水在集水井内沉淀后，抽排进入尚德路市政雨水管。基坑排水沟长 660m，并在基坑排水沟拐角处布设集水井共 6 座。

(3) 为使场地内雨水排出场地，在场地道路下方埋设雨水管，长 1100m，雨水井 40 个，雨水口 100 个。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4) 在施工出入口布设洗车槽 1 座，对进出工地车辆进行清洗。

(5) 广场区域按照主体工程设计采用透水砖铺装，铺装面积 1563m²。

(6) 建筑物基础、综合管线施工过程中需少量回填就近堆存，上部采用苫布覆盖共计 3500m²。因堆存时间较短不足两个月方案不在补充设计临时堆土临时拦挡措施。

(7) 项目完工后对主体工程防治区绿化区域进行土地证整治面积共计 2700m³。

(8) 根据项目的建筑分布，主体工程设计在楼栋周边、道路两侧进行场地绿化，采用“乔灌木”相结合；东北侧边坡绿化采用灌木和草皮相结合。绿化面积 9148.3m²，其中场地绿化 5768.3m²，边坡绿化 3380m²。

(9) 主体工程将裸露地表采用苫布覆盖，共计 15342m²。

二、临时施工场地防治区

(1) 方案建议施工结束后先对本区进行砼拆除共计 100m^3 。

(2) 砼拆除后采用灌+草结合的形式进行复绿共计 11600m^2 ，复绿施工前需进行表土回填厚度按照 0.3m 计入，共计表土回填 0.35m^3 。

(3) 本区场地平整产生 0.08 万 m^3 临时堆土，因堆存时间较短本方案将补充上部苫布覆盖共计 1000m^2 ，不在补充拦挡措施。

变更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数量汇总表

表 3.4-1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雨水管网	m	1100
-2	雨水井	个	40
-3	雨水口	个	100
2	表土回填	m^3	2700
3	透水砖铺装	m^2	1563
4	坡脚排水沟	m	160
二			
临时施工场地防治区			
1	砼拆除	m^3	100
2	表土回填	m^3	3500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场地绿化	m^2	5678.3
-1	乔木	株	456
-2	灌木	株	1361
-3	地被	m^2	5678.3
2	边坡绿化	m^2	3380
	灌木	株	83148
	草皮	m^2	1014
二			
临时施工场地防治区			
1	复绿工程	m^2	11600
-1	灌木	株	260304
-2	草皮	m^2	3480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洗车槽	座	1
2	场地排水沟	m	750
3	沉沙池	座	4
4	集水井	座	6

5	基坑排水沟	m	660
6	裸露地表苫布覆盖	m ²	15342
7	基础及管线回填土苫布覆盖	m ²	3500
二	临时施工场地防治区		
1	临时堆土苫布覆盖	m ²	1000

3.4.2 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批复《变更方案》根据主体工程的施工布局和功能分区等，进行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本工程分为 2 个水土流失防治区：主体工程防治区、临时施工场地防治区。主体工程防治区及临时施工场地防治区水土流失防治重点是做好场地和基坑排水、拦挡及绿化措施。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防治体系得到了较全面的落实。

主体工程防治区

变更方案设计的工程措施有雨水管 1100m，雨水井 40 座，雨水口 100 口，表土回填 2700m³，透水砖铺装 1563m²，坡脚排水沟 160m；植物措施有场地绿化 5678.3m²，乔木 456 株，灌木 1361 株，地被 5678.3m²；边坡绿化 3380m²，铺植草皮 1014m²，灌木 83148 株；临时措施有场地排水沟 750m，尘沙池 4 座，基坑排水沟 660m，集水井 6 座，裸露地表苫布覆盖 15342m²，洗车槽 1 座，基础及管线回填土苫布覆盖 3500m²。

实际完成的工程措施有雨水管 1132m，雨水井 40 座，雨水口 100 口，表土回填 2732m³，透水砖铺装 1563m²，坡脚排水沟 176m；植物措施有场地绿化 9106.7m²，乔木 512 株，灌木 84605 株，地被 6688.7m²；临时措施有场地排水沟 200m，尘沙池 1 座，基坑排水沟 455m，集水井 5 座，裸露地表苫布覆盖 8660m²，洗车槽 1 座，基础及管线回填土苫布覆盖 4250m²，临时拦挡 905m。

临时施工场地防治区

方案设计的工程措施有砼拆除 100m³，表土回填 3500m³；植物措施有复绿工程 11600m²，灌木 260304 株，草皮 3480m²，临时措施有临时堆土苫布覆盖 1000m²。

实际完成的工程措施有砼拆除 100m³，表土回填 3500m³；植物措施有复绿工程 11600m²，灌木 1362 株，草皮 11600m²。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数量汇总表

表 3.4-2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雨水管网	m	1132
-2	雨水井	个	40
-3	雨水口	个	100
2	表土回填	m ³	2732
3	透水砖铺装	m ²	1563
4	坡脚排水沟	m	176
二	临时施工场地防治区		
1	砼拆除	m ³	100
2	表土回填	m ³	3500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场地绿化	m ²	9106.7
-1	乔木	株	512
-2	灌木	株	84605
-3	地被	m ²	6688.7
2	边坡绿化	m ²	0
-1	灌木	株	0
-2	草皮	m ²	0
二	临时施工场地防治区		
1	复绿工程	m ²	11600
-1	灌木	株	1362
-2	草皮	m ²	11600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洗车槽	座	1
2	场地排水沟	m	200
3	沉沙池	座	1
4	集水井	座	5
5	基坑排水沟	m	455
6	裸露地表苫布覆盖	m ²	8660
7	基础及管线回填土苫布覆盖	m ²	4250
8	临时拦挡	m	905
二	临时施工场地防治区		
1	临时堆土苫布覆盖	m ²	0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已得到较全面落实。

主体工程区及临时施工场地区的工程措施实施情况主要有：雨水管 1132m，雨水井 40 座，雨水口 100 口，表土回填 6232m³，透水砖铺装 1563m²，坡脚排水沟 176m，砼拆除 100m³。

主体工程区的植物措施实施情况主要有：场地绿化 9106.7m²，乔木 512 株，灌木 84605 株，地被 6688.7m²。

临时施工场地区的植物措施实施情况主要有：覆绿工程 7466m²。

主体工程区及临时施工场地区的临时措施实施情况主要有：场地排水沟 200m，尘沙池 1 座，基坑排水沟 455m，集水井 5 座，裸露地表苫布覆盖 8660m²，洗车槽 1 座，基础及管线回填土苫布覆盖 4250m²，临时拦挡 905m。

通过对设计和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发现水土保持措施发生一定的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一、工程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编制变更方案时，项目已基本完工，实际完成工程措施量较变更设计相比有部分出入，但大部分基本一致。满足项目区排水要求。

二、植物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1、主体工程区，根据监测工作组实际现场监测，项目原有边坡绿化区域在实际施工过程中进行了场地平整，部分区域改为场地硬化，部分区域改为场地绿化，为使项目区绿化更具景观式观赏性，在原有场地绿化植物工程量上增加乔木 56 株，灌木增加 83244 株，地被增加 1010.4m²。

2、临时施工场地区，实际施工过程中栽植灌木区域实际采用铺植草皮的方式进行替代，因此较变更方案相比栽植灌木减少 259942 株，草皮增加 8120m²。

三、临时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2019 年 11 月监测工作组进场时，对项目区临时措施有比较全面的记载，通过业主提供的资料及项目季报，项目区实际布设的临时措施工程量较设计相比有所变化，但基本满足项目区排水标准，场地排水沟较设计相比减少 550m，沉沙池减少 3 座，集水井减少 1 座，基坑排水沟减少 205m，裸露地表苫布覆盖减少 6682m²，基础及管线回填土苫布覆盖增加 750m²，临时拦挡增加 905m，临时施

工场地防治区临时堆土苫布覆盖较设计相比减少 1000m²。

四、不足之处

1、目前项目区内水土保持设施已基本完工，后续应加强各项水保措施的管护工作。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与变更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对比情况表

表 3-5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增减情况	工期	变化原因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雨水管网	m	1100	1132	+32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7 月	编制变更方案时，项目已基本完工，实际完成工程措施量较变更方案相比有部分出入，但大部分基本一致。满足项目区排水要求。
-2	雨水井	个	40	40	0		
-3	雨水口	个	100	100	0		
2	表土回填	m ³	2700	2732	+32		
3	透水砖铺装	m ²	1563	1563	0		
4	坡脚排水沟	m	160	176	+16		
二	临时施工场地防治区						
1	砼拆除	m ³	100	100	0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	根据监测工作组实际现场监测，项目原有边坡绿化区域在实际施工过程中进行了场地平整，部分区域改为场地硬化，部分区域改为场地绿化，为使项目区绿化更具景观式观赏性，在原有场地绿化植物工程量上增加乔木 56 株，灌木增加 83244 株，地被增加 1010.4m ² 。
2	表土回填	m ³	3500	3500	0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场地绿化	m ²	5678.3	9106.7	3428.4		
-1	乔木	株	456	512	56		
-2	灌木	株	1361	84605	83244		
-3	地被	m ²	5678.3	6688.7	1010.4		
2	边坡绿化	m ²	3380	0	-3380	2022 年 1 月至	实际施工过程中栽植灌木区域实际采用铺
-1	灌木	株	83148	0	-83148		
-2	草皮	m ²	1014	0	-1014		
二	临时施工场地防治区						
1	复绿工程	m ²	11600	11600	0	2022 年 1 月至	

-1	灌木	株	260304	1362	-258942	2022 年 3 月	植草皮的方式进行替代, 因此较变更方案相比栽植灌木减少 259942 株, 草皮增加 8120m ² 。
-2	草皮	m ²	3480	11600	+8120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洗车槽	座	1	1	0	2019 年 8 月至 2022 年 4 月	2019 年 11 月监测工作组进场时, 对项目区临时措施有比较全面的记载, 通过业主提供的资料及项目季报, 项目区实际布设的临时措施工程量较设计相比有所变化, 但基本满足项目区排水标准, 场地排水沟较设计相比减少 550m, 沉沙池减少 3 座, 集水井减少 1 座, 基坑排水沟减少 205m, 裸露地表苫布覆盖减少 6682m ² , 基础及管线回填土苫布覆盖增加 750m ² , 临时拦挡增加 905m, 临时施工场地防治区临时堆土苫布覆盖较设计相比减少 1000m ² 。
2	场地排水沟	m	750	200	-550		
3	沉沙池	座	4	1	-3		
4	集水井	座	6	5	-1		
5	基坑排水沟	m	660	455	-205		
6	裸露地表苫布覆盖	m ²	15342	8660	-6682		
7	基础及管线回填土苫布覆盖	m ²	3500	4250	750		
8	临时拦挡	m	0	905	905		
二	临时施工场地防治区				0		
1	临时堆土苫布覆盖	m ²	1000	0	-1000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6.1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根据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农林水利服务中心关于《关于碧桂园·九隴山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的批复》的批复（九新农林水字〔2021〕58号）。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514.3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93.53 万元，植物措施费 251.88 万元，临时措施 47.15 万元，其他费用 89.11 万元，基本预备费 28.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77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主要用于排水网管、土地整治和绿化工程等。

3.6.2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投资已列入工程总投资概算中。经查阅有关竣工资料，统计得出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430.7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94.25 万元，植物措施费 215.35 万元，临时措施 42.13 万元，其他费用 59.4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77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增减情况表 3.6-1。

表 3.6-1 水土保持投资增减情况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变更方案设计 总投资	完成投资情况	增减情况	备注
		(万元)	(万元)	(万元)	
I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93.53	94.25	+0.72	
II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251.88	215.35	-36.53	
III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47.15	42.13	-5.02	
IV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执行情况	89.11	59.46	-29.65	
1	建设管理费	7.85	7.03	-0.82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12.95	13.55	+0.6	
3	水土流失监测费	47.11	12.50	-34.61	
4	科研勘察设计费	21.20	26.38	+5.18	
V	一至四部分合计	481.68	411.19	-70.49	
VI	基本预备费	28.9	15.80	-13.1	
VII	静态总投资	510.58	426.99	-83.59	
VIII	水土保持补偿费	3.77	3.77	0	
	水土保持总投资	514.35	430.76	-83.59	

水土保持投资发生变化原因:

工程措施增加的原因: 工程措施费用增加了 0.72 万元, 主要增加了部分雨水管、坡脚排水沟及表土回填的投资。

植物措施减少的原因: 主要减少了临时施工场地防治区的灌木工程量的投资, 因此较设计相比减少 36.53 万元。

临时措施增加的原因: 临时措施减少了 5.02 万元, 主要减少了场地排水沟、基坑排水沟及苫布覆盖的投资。独立费用执行情况: 独立费用减少了 29.65 万元, 主要是优化工程管理; 受市场经济影响水土流失监测费减少了 34.61 万元; 建设管理费受市场影响减少了 0.82 万元; 科研勘察设计费受市场影响增加了 5.18 万元。

3.6.3 独立费用执行情况和水土保持补偿费交纳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 积极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投资, 严格资金支付审批程序, 通过制定一系列的资金管理制度, 水土保持资金最大化的得到利用。使用独立费用 59.46 万元, 交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3.77 万元。

九江市城市规划区建设项目统一收费确认通知书

编号: 2019041

机要档案局开发有限公司 位于 八里坨经济开发区城大道以东, 消防站以南 地址, 碧桂园·九瓏山 建设

项目, 建筑面积7659.79平方米(含人防地下室面积4014.62平方米), 以取以下建设规费

窗口单位	收费项目	报建面积	人防面积	实际面积	收费标准	收费金额	核准意见
水利局	水土保持补偿费			26100m²	以5地面积15%	261万元	窗口负责人:
							

盖章2019年10月21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11,600.00	¥11,600.00	电子税票号码: 336048211100002007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 自行申报江西省九江市 八里湖新区中体奥林匹克花园 49A 幢一单元 602 号房水土保持补偿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壹万壹仟陆佰元整 (小写) ¥11,600.00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章): 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复核人: 收款人: 彭桂兰						

收款单位(章): 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复核人:

收款人: 彭桂兰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4.1.1 建设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碧桂园·九瓏山项目管理与考核中，成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水土保持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在水土保持管理办法中，明确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的职责，强化各阶段水保工作的施工组织、监理职责和水保工程验收管理工作；明确管理考核条款，做到奖罚分明。

本项目工程质量管理按照“业主负责，监理控制，施工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参建方各司其责，严把质量关，确保工程按时按质完成。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小组

表 4.1-1

序号	姓 名	职 责	工 作 内 容
1	周雍坤	项目负责人	负责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等工作

4.1.2 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作为主体设计单位加强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信息交流和现场服务，常驻工地，不定期巡视工程各施工面，发现与设计意图不符之处，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责令施工单位改正。加快了设计问题处理速度，加强了现场控制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

4.1.3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监理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承担，工程监理采取总监理负责制，监理部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组成，对工程施工进行全面管理。监理部下设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现场进行全部管理，负责管理工程的施工进度、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及处理现场小型变更等，并负责管理工程投资、合同管理及协调工作。

质量控制是监理工作的中心，监理单位依照合同文件及国家、行业规范、规程，对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控制，主要按以下方面实施：

①施工控制，施工前认真审查设计图纸、文件及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加强施工单位进场人员、材料，设备的定检，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做好工程项目划分工作。

②工程施工中的质量控制，坚持实行“三检制”及“四方联检制”，对重要工序进行旁站监理，事后严把质量评定关。

水土保持措施监理组织

表 4.1-2

序号	姓 名	职 责	工 作 内 容
1	陈光忠	负责人	全面负责水土保持设施监理工作

4.1.4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施工单位建立了自己的质量保证体系，并通过了认证，从管理评审、质量计划、物资采购、产品标识到过程控制、检验和试验、不合格产品控制、纠正和预防措施及搬运、防护、交付、统计技术的应用、服务等覆盖项目工程，从开工到责任缺陷期满的全过程进行了明确规定，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活动作了具体的描述，提出了具体的质量控制规定和要求。在项目中他们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并深入开展保证质量体系和质量改进活动，建立了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把质量管理的每项工作具体落实到每个部门、每个人，使质量工作事事有人管，人人有责任，办事有标准，工作有检查，检查有落实。

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单位为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成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全面质量管理领导小组，施工队相应成立质量管理领导小组。

建立两级质量管理体系，在项目部和施工队分别设立专职质检和质量检查室，分别专职质量检查师，班组设兼职质量检查员，对施工的全方位进行质量管理、监督、检查，并制定切实有效的能够保证工程质量的措施。

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组织

表 4.1-3

序号	姓 名	职 责	工 作 内 容
1	汪敏思	项目负责人	全面负责水土保持设施实施工作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检查,主要是对工程外观质量、结构尺寸及缺陷进行评价。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及主体质量评定验收结果,水土保持措施划分为6个单位工程,12个分部工程,112个单元工程。本次验收现场核查重点抽查3类单位工程(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及植被建设工程)、6类分部工程(排水管网、雨水检查井、雨水口、排洪导流设施、点片状植被、场地整治)、112个单元工程,特别是排水管网及雨水检查井进行实地查勘,检查其工程外观安全稳定性,量测其轮廓尺寸及缺陷处。水保重要单位防治工程查勘比例100%,其他单位工程抽查率达到50%以上,满足规范要求,抽查单元工程占总实施单元工程的54.95%。

抽查情况表明: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从外观鉴定坚实牢固、道路大面平整,排水设施齐全,排水系统基本完善,经查原材料符合规范要求,综上所述,经现场检查、查勘、查阅有关自验成果和交接资料,该工程从原材料、中间产品至成品质量均合格,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水保措施质量总体评定合格。

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表

表 4.2-1

单位工程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分部工程	长度或面积	划分方法	单元工程
防洪排导工程	主体工程防治区	排水管网	1132m	按施工面长度划分单元工程, 每 30 - 50m 划分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30m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29
		雨水检查井	40 座	按集中 2 组一向布设进行划分	20
		雨水口	100 口	按集中 2 组连接 4 口按实际划分	25
		排洪导流设施	176m	按段划分, 每 50—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2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0.91hm ²	以设计的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0.1-1hm ² ,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0.27hm ²	每 0.1~1h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0.1h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
临时防护工程		拦挡	905m	每个单元工程量为 50~100m, 不足 50m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100m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0
		排水	655m	按长度划分, 每 50~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7
		覆盖	12910m	按面积划分, 每 100~10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100m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1000m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3
		沉沙	1 座	按容积分, 每 10~30m ³ 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10m ³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30m ³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
植被建设工程	临时施工场地防治区	点片状植被	1.16hm ²	以设计的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0.1-1hm ² ,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2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0.35hm ²	每 0.1~1h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0.1h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
合计		12			112

综上所述,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划分为 6 个单位工程, 12 个分部工程, 112 个单元工程。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工程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如下表 4-2。

工程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表 4-2

防治分区	分部工程	单位	完成数量	单元工程	工程验收情况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优良	合格率	优良率	
主体工程防治区	排水管网	m	1132	29	29	15	100.00%	51.72%	优良
	雨水检查井	座	40	20	20	10	100.00%	50%	合格
	雨水口	口	100	25	25	14	100.00%	56%	优良
	排洪导流设施	m	176	2	2	1	100.00%	50%	合格
	点片状植被	hm ²	0.91	1	1	1	100.00%	100%	优良
	场地整治	hm ²	0.27	1	1	1	100.00%	100%	优良
	拦挡	m	905	10	10	6	100.00%	60%	优良
	排水	m	655	7	7	3	100.00%	42.86%	合格
	覆盖	m ²	12910	13	13	7	100.00%	53.85%	优良
	沉沙	座	1	1	1	1	100.00%	100%	优良
临时施工场地防治区	点片状植被	hm ²	1.16	2	2	2	100.00%	100%	优良
	场地整治	hm ²	0.35	1	1	1	100.00%	100%	优良
合计				112	112	61	100.00%	54.95%	优良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本项目未设置弃渣场，因此不涉及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4.4 总体质量评价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

防洪排导工程：完成雨水管 1132m，雨水口 100 个，雨水井 40 个，排洪导流设施 176m；土地整治工程：完成场地整治 0.62hm²；植被建设工程：完成点片状植被 2.07hm²；临时防护工程：拦挡 905m，覆盖 12910m，排水 655m，沉沙 1 座。

水土保持措施外观质量满足设计要求，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水土保持措施共分 6 个单位工程，12 个分部工程，112 个单元工程。其中单元工程合格 112 个，合格率 100%，优良 124 个，优良率 54.95%。

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水土保持工程交付使用以来运行良好，水保措施经过雨季的考验，没有发现明显的水土流失，经雨水管排放的水质较清，没有大颗粒的砂砾，植被恢复速度较快。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水土流失总面积为扰动土地总面积减去建（构）筑物、道路和场地硬化面积，根据监测结果得知，本项目主体工程区共扰动土地面积为 2.61hm^2 ；其中，道路、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1.68hm^2 ，计算得出本工程水土流失面积为 2.6hm^2 ；临时施工场地共扰动土地面积 1.16hm^2 ，其中，道路、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1.16hm^2 ，计算得出本工程水土流失面积为 1.16hm^2 ；建设单位对水土流失区域实施水土保持措施面积为 3.76hm^2 。由此计算项目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9.73%，超过方案目标值98%。

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表

表5-1

单位： hm^2

防治分区	防治责任面积	水土流失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治理度（%）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道路、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小计	
主体工程防治区	2.61	2.6	0.01	0.91	1.68	2.6	99.62
临时施工场地防治区	1.16	1.16	0	1.16	0	1.16	100
合计	3.77	3.76	0.01	2.07	1.68	3.76	99.73

5.2.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是指项目建设区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其计算公式如下：

土壤流失控制比=项目建设区容许土壤流失量/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强度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及本工程水土保持报方案，结合

工程所在区域的土壤侵蚀类型与强度，本工程区的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截至2022年4月该工程项目治理后的平均土壤侵蚀强度达到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土壤流失控制比平均为1.0，达到了防治标准1.0。

5.2.3 渣土防护率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挖、填土石方总量为 17.57万m^3 ，其中：挖方 12.56万m^3 ，填方 5.01万m^3 （含表土 0.62万m^3 ），借方 3.82万m^3 （含表土 0.62万m^3 ），综合利用方 11.37万m^3 。实际临时堆存土方量为 2.58万m^3 ，实际施工过程中采取措施实际拦挡土方量约为 2.53万m^3 ，渣土防护率为98.06%，超过方案目标值98%。

5.2.4 表土保护率

根据《碧桂园·九瓏山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及批复文件，因编制《碧桂园·九瓏山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时土石方工程已完工，表土已被破坏，后期绿化覆土全部外借，不计入表土保护率。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项目主体工程区可恢复植被面积为 0.91hm^2 ，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为 0.91hm^2 ；临时施工场地区可恢复植被面积为 1.16hm^2 ，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为 1.16hm^2 ；建设单位对项目实施的绿化恢复面积 2.07hm^2 ，由此计算项目区林草植被恢复率为100%，超过方案目标值98%。

林草植被恢复率计算表

表 5.2-1

单位： hm^2

防治分区	实际扰动面积	可绿化面积	已恢复面积			植被恢复系数(%)	林草覆盖度(%)
			人工绿化	自然恢复	小计		
主体工程防治区	2.61	0.91	0.91	0	0.91	100	34.87
临时施工场地防治区	1.16	1.16	1.16	0	1.16	100	100
合计	3.77	2.07	2.07	0	2.07	100	54.91

5.2.6 林草覆盖率

本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总面积为 3.77hm^2 ，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为

2.07hm²，项目区林草覆盖率为54.91%，超过方案目标值27%。

林草植被覆盖率计算表

表 6-6-1

单位：hm²

防治分区	实际扰动面积	林草植被面积			植被覆盖率 (%)
		人工绿化	自然恢复	小计	
主体工程防治区	2.61	0.91	0	0.91	34.87
临时施工场地防治区	1.16	1.16	0	1.16	100
合计	3.77	2.07	0	2.07	54.91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对比分析表

表 5-5

防治指标	方案设计	主体工程区已完成	临时用地区已完成	综合评价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99.62%	100%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	1.0	达标
渣土防护率	98%	98.06%	98.06%	达标
表土保护率	/	/	/	达标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100%	100%	达标
林草覆盖率	27%	34.87%	100%	达标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根据工作的规定和要求，评估调查过程中，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小组与建设单位向项目区周围群众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者 12 人中，除部分人对土地恢复情况不了解“说不清”外，有 70%的人认为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有 90%的人认为本工程的建设对当地群体带来了居住实惠。有 60%的人认为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采取了有效拦挡，有 70%的人认为本工程建成后对所扰动的土地恢复好。

被访问者对当地经济影响和植被建设评价较高，绝大多数被访者认为：该工程在施工建设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工程拦挡措施，项目完工后又及时采取植物措施，使扰动地段的植被恢复良好，基本上没有对当地的经济建设造成不好的影响。总体看，被访问者对植被建设工程评价较高。被调查者多数以简朴的语言肯定了在水土保持工作方面的企业形象。当地群众积极配合调查组的调查，并对本项目植被建设提出良好的建议，这些建议为施工后期管理、对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以及共建和谐社会方面的都有重要的意义。公众调查结果详见表 5-7。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分表详见附件 9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汇总表

表5-5

调查人数（人）	总人数		男		女	
	12		7		5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7		4		1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2		4		6	
调查项目评价	有	%	无	%	说不清	%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0	0	6	100	0	0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0	0	6	100	0	0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4	67	1	17	1	17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5	83	0	0	1	17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5	83	0	0	1	17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6	100	0	0	0	0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6	100	0	0	0	0

6.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建设单位：九江碧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碧桂园·九瓏山项目全面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也纳入了整个工程建设管理体系中。建设单位负责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和完善，对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进行督促，与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沟通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进展情况。同时，设立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管理工作小组，成立组织管理机构。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作为主体设计单位加强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信息交流和现场服务，常驻工地，不定期巡视工程各施工面，发现与设计意图不符之处，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责令施工单位改正。加快了设计问题处理速度，加强了现场控制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单位，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首的环境组织保证体系，完善和保证了项目环境监察体系的正常运转，建立了以施工队队长为首的现场施工环境管理小组，以指导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保证环境保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为工程监理单位，根据业主的授权和合同规定对承包商实施全过程监理，并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细化到主体工程监理工作中，建立了以总监理工程师为中心、各监理工程师代表分工负责、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监控体系。

6.2 规章制度

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如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制度、专项检查验收制度等）、质量目标责任制度、目标保证金制度、测量管理制度、质量检测试验与检验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材料管理制度、安全施工责任制度、用电作业制度等。通过规范、完善落实各项规章制度，使得工程按时按质按量圆满完成，并在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大的质量和水土流失及安全事故。

建设单位建立了健全完善的规章制度，工程建设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各项工作严格按规程、规范和制度进行运作，有力的保障了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

在实际工作中，除了坚持按章办事外，建设单位的业务素质和水土保持意识的提高更为重要。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是建设单位日常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在市水利（务）局等水土保持主管部门的领导和帮助下，各参建单位人员水土保持意识和业务水平不断提高，全面地完成了工程各项水土保持工作任务。

6.3 建设管理

为了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本工程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施工材料采购及供应、施工单位招标程序纳入了主体工程管理中，实行了“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承包商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单位负责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有关施工单位通过招标、投标承担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严把材料质量关、承包商施工质量关、监理单位监理关，更注重措施成果的检查验收工作，将价款支付同竣工验收结合起来，保障了工程质量。

（1）水土保持项目招投标工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以及合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建设单位采用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在招标前，对投标单位的资质等级、技术力量、主要设备、主要工作经历、信誉等进行考察分析，严把建筑承包商资质管理关。通过专家评标、定性分析、综合评议、择优推荐，确定施工单位。

(2) 水土保持项目合同执行情况

工程项目管理的过程实际上就是履行合同的过程,有效的合同管理是确保建设目标(质量、投资、工期)的主要手段。因此,从碧桂园·九隴山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实施开始,建设单位等相关部门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确保水土保持项目的正常实施。主要技术保证措施如下: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规范管理各施工单位,要求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建立完善的施工技术保障体系、施工管理体系、安全保障体系、现场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做好施工现场的水土保持工作,避免因施工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2)针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特性,进行详细技术交底,使各施工单位更好的掌握和熟悉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满足现场施工需要。

3)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技术要求进行土建项目施工,所有完工项目必须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质量评定标准进行验收。

4)要求各施工单位加强管理,牢固树立现场各级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工程施工质量意识。

5)加大协调、监督管理力度,扎实做好施工现场监理工作,对工程部位及关键工序实行旁站跟踪监控。

6)合同管理制。

采取以上技术保证措施后,各分项工程合同中的有关水土保持工作内容得以顺利执行,合同中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均按合同约定实施。

6.4 水土保持监测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于 2019 年 8 月开工,2022 年 4 月完工。为比较全面、客观地反映工程建设期内的水土流失防治情况,根据水利部办公厅〔2020〕161 号文《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2020 年 7 月九江碧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监测单位的资质符合《水土保持监测资格证书管理暂行办法》水利部水保〔2006〕第 202 号有关规定的要求,监测单位接受任务后,由具有水土保持监测上岗证的人员组成监测组;于 2020 年 7 月开始监测工作,2022 年 4 月结束,监测技术人员按照《监测技术规程》的技术要求,对项目建设区的水土流失情况进行了实地

踏勘和调查研究，并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报告表》10份。

监测方法主要采用调查监测法，把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扰动土地及植被占压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水土保持责任制度落实情况等作为重点进行监测。共设置22个监测点位，为调查监测点。

6.5 水土保持监理

2019年8月，《监理合同》签订后，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及时组建了工程监理项目部，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全面查阅和研究工程承建合同条件，熟悉工程项目建设标准，熟悉合同工程目标。

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和监理工程师岗位责任制。由总监理工程师行使建设监理合同中规定的监理职责，监理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指派，并按照项目投资规模和目前工程实施情况确立了监理岗位及人员职责。监理部配备总监理工程师1名，监理工程师4名，监理员4名，监理人员由具有丰富的水土保持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承担。

按照《项目水土保持报告书》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防治措施总体布局，结合工程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区及防治措施情况，确定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范围为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监理内容主要是建设工期和工程数量、质量，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对各防治责任分区内不同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方面进行必要的管理，重点针对新增水土保持工程。并实现项目的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各方的关系，为实现项目的总体目标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投资已列入工程总投资概算中。经查阅有关资料和调查，本项目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430.76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94.25万元，植物措施费215.35万元，临时措施42.13万元，其他费用59.46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3.77万元。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020年9月9日，九江市八里湖新区社会发展局下发了《关于要求书面报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通知》九新社发字【2020】99号，抽查生

产建设项目包含本项目在内。

检查内容

（一）方案管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情况，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措施的后续设计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

（二）组织管理：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的水土保持管理机构和人员设置情况、水土保持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

（三）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实施进度；取土场、弃土场防护；表土保护利用情况。

（四）水土保持监测、监理：生产建设单位是否自行或者委托有关机构，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情况；开展水土保持施工监理。

（五）规费征缴：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情况

（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是否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2020年10月建设单位针对九江市八里湖新区社会发展局下发了《关于要求书面报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通知》中存在问题以自查表的形式进行了回复。（详见附件）

2021年9月3日，八里湖新区农林水利服务中心根据碧桂园·九隴山项目现场实际情况下发了限期整改通知书（编号：九新农林水通字（2021）1号），业主收到通知后高度重视，且于2021年9月，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碧桂园·九隴山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批复方案的要求向九江市财政局交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3.77 万元。（详见附件）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工程完工后，九江碧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实行政主管领导下的专业人员负责制。部分植物措施还处于一年养护期内由中天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运营及日常管护。

九江碧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制定了管理维护养护办法,对实施的各种水土保持措施进行检查、管护和维修等工作:对植物措施出现干旱枯死或枯萎现象,采取补植、补种、更新等,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7.结论

7.1 结论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主体工程区。并采取三大类防治措施进行水土流失防治。通过对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的自查初验，已采取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能够满足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在后期运行过程中，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继续发挥效益，植物措施发挥的效益越来越明显，项目区的土壤侵蚀强度和侵蚀总量均大幅下降，水土流失总体上得到基本控制。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验收的要求，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7.2 遗留问题安排

碧桂园·九隴山项目已经完工，采取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现已发挥效益，总体看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

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场地内部分区域存在植被稀疏等情况，建设单位已督促有关方面进行补充绿化。同时，结合项目区域环境特点，加强养护。

8.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2) 项目备案通知书;
- (3)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 (4)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文件;
- (5) 工程结算表;
- (6) 植物措施结算表;
- (7)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 (8)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 (9) 土石方工程验收表;
- (10)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 (11) 监督检查意见及回复;
- (12) 水土保持补偿费相关佐证;
- (13) 弃土证明及接收证明;
- (14) 限期整改通知书。

8.2 附图

- (1) 主体工程总平面图;
-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 (3)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 (4) 其他相关图件。

附件 1: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大事记

1、2019 年 6 月，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进行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正式成立项目部，同时将水土保持设施纳入主体工程施工范围内。

2、2019 年 7 月，建设单位对监理单位进行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正式成立监理项目部，同时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范围内。

3、2019 年 8 月，九江碧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碧桂园·九瓏山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九江市八里湖新区社会发展局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下发了《关于碧桂园·九瓏山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九新社发字〔2019〕97 号）。因《原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2.61hm²，建设单位在实际施工过程中超红线扰动面积达 1.16hm²，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达到 44%，根据《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 号）的要求，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以上的，建设单位需重新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1 年 9 月，九江碧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碧桂园·九瓏山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农林水利服务中心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下发了《关于碧桂园·九瓏山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的批复》（九新农林水字〔2021〕58 号）。

4、2019 年 8 月 15 日，九江市八里湖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下发了关于同意碧桂园·九瓏山项目备案通知书（统一项目代码 2019-360496-70-03-017613）。

5、2019 年 8 月，由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碧桂园·九瓏山规划方案设计说明》。

6、建设单位组织实施了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于 2019 年 8 月开工，2022 年 4 月完工，总工期 45 个月。

7、2022 年 4 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对碧桂园·九瓏山项目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临时防护工程进行了验收，并进行了质量评定，评定结果为合格。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九江碧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7年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审查，你单位通过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的碧桂园·九隴山项目（项目统一代码为：2019-360496-70-03-017613），符合项目备案有关规定，现予备案。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你单位负责。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应当通过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附件：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



附件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



项目名称		碧桂园·九里山				
统一项目代码		2019-360496-70-0-017613				
企业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名称	九江碧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码	91360416MA38KTPB78		
	单位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八里湖新区中体奥林匹克花园49A幢一单元602号房	邮政编码	332000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民营及民营控股企业	注册资金（万元）	1000		
	法人代表	谈建平	联系电话	2126888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拟建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兴城大道以东、尚德路以南；东至规划用地，南至花卉中心，西至兴城大道，北至尚德路				
	建设内容及规模（面积、产品名称、生产规模、进口设备、生成工艺方案等）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26100.73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商业、居住用地；容积率不大于2.2；建筑密度不大于25%；绿地率不小于35%。总建筑面积约为76982.30平方米，总户数约为434户，建筑限高100米。项目主要建设包括内容：10栋住宅、1栋商业、物业管理用房、社区居委会、垃圾收集点。				
	所属行业	城建	项目资本金（万元）	27700		
	建设起止年限	2019~2022	项目建筑面积（平方米）	76982.30		
	项目总用地面积	26100.73	需要新征土地面积	0		
项目投资情况	合计（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万元）	其他（万元）
		小计	土建	设备		
	58000	46614.00	44462	2152	3986	7400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社会发展局

九新社发字〔2019〕97号

关于碧桂园·九瓏山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 批复

九江市碧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要求对《碧桂园·九瓏山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审批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新区湖泊管理局组织有关专家论证并通过评审，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碧桂园·九瓏山项目位于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兴城大道与尚德路交汇处，中心地理坐标 E115° 57′ 46.65″，N29° 39′ 30.90″。项目建设征占地总面积 2.61hm²，均为永久占地。建设内容包括：10 栋高层住宅楼、1 栋服务型旅馆、地下室、道路及绿化等配套设施。本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6.93 万 m³，总工期 41 个月。

二、基本意见

1.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2. 同意本项目执行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3.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61hm²。

4.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区防治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进度安排。水土流失防治重点是做好拦护、排水、沉砂和绿化等工作。

5.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方法、时段和监测点布设。

6.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354.0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60.70 万元,植物措施费 142.60 万元,临时措施费 57.39 万元,独立费用 70.84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理费 8.6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41.6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9.8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61 万元。

三、基本要求

(一) 项目开工前的重点工作

1. 落实和优化后续设计。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进一步优化主体工程设计 and 施工组织,努力减少地表扰动、植被破坏、地表硬化面积以及土石方挖填量,增加植被覆盖。

2. 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你公司应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能力和水平的机构,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与工程建设同步实施水土保持监测,并按照水利部《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意见》(水保〔2009〕187号)文件规定,按时向我局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度报告表、监测总结报告,及时反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和水土流失防治情况,为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提供依据。

3. 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你公司应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范围,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和进度。

4. 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你公司应按《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号)文件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二) 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点工作

1、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严格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施工组织和施工管理。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2、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要做好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要控制地面硬化面积，增加土壤入渗，综合利用地表径流；禁止随意取、弃土，弃土应综合利用，取、弃土地点应符合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签订的土石方合同应明确取、弃土地点，以及运输过程中的围护措施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并报我局备案。

3、加强检查。你公司应定期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检查，并向我局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九江市水利局和我局的监督检查。

4、变更报批。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需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及时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批准。否则，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

（三）项目完工后的重点工作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投入使用前，应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明确验收结论，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并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否则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罚，并按照水利部《关于严格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工作的通知》（水保〔2007〕184号）要求，对你公司以后申报的水

土保持方案不予审批。

此复。



抄送：九江市水利局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社会发展局

2019年10月17日印发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农林水利服务中心文件

九新农林水字〔2021〕58 号

关于碧桂园·九瓏山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变更报告书的批复

九江碧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对《碧桂园·九瓏山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进行审批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碧桂园·九瓏山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位于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兴城大道与尚德路交汇处，由九江碧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规划建设 9 栋住宅楼、1 栋公寓式办公楼、地下室、道路及绿化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76806.38m²，建筑密度

16.13%，容积率 2.2，绿地率 35.05%。

2019 年 10 月 17 日九江市八里湖新区社会发展局批复了《碧桂园·九隴山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九新社发字[2019]97 号)，批复的工程征占地面积 2.61hm²，均为永久占地。施工过程中由于临建设施建设需要新增临时占地 1.16hm²，超过原有批复防治责任范围 30%以上，根据《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 号)要求，建设单位申报变更方案。变更后，本项目征占地总面积 3.77hm²，其中永久占地 2.61hm²，临时占地 1.16hm²。本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7.57 万 m³，其中挖方 12.56 万 m³，填方 5.01 万 m³(含表土 0.62 万 m³)，借方 3.82 万 m³(含表土 0.62 万 m³)，综合利用方 11.37 万 m³。项目总投资 58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4462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项目已于 2019 年 8 月动工，计划 2022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41 个月。

二、基本意见

1.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2. 同意本项目执行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3.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77hm²
4.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区防治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进度安排。水土流失防治重点是做好拦护、排水、沉砂和绿化等工作。
5.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方法、时段和监测点布设。

6.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514.35 万元，主要包括：工程措施 93.53 万元，植物措施 251.88 万元，临时措施 47.15 万元，独立费用 89.11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 12.95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47.11 万元），基本预备费 28.9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7701 元。

三、基本要求

（一）项目开工前的重点工作

1. 落实和优化后续设计。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进一步优化主体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努力减少地表扰动、植被破坏、地表硬化面积以及土石方挖填量，增加植被覆盖。

2. 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你公司应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能力和水平的机构，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与工程建设同步实施水土保持监测，并按照水利部《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意见》（水保[2009]187号）文件规定，按时向我中心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度报告表、监测总结报告，及时反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和水土流失防治情况，为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提供依据。

3. 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你公司应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范围，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和进度。

4. 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你公司应按《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号）文件规定缴纳水土保

持补偿费。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点工作

1、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严格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施工组织和施工管理。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2、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要做好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要控制地面硬化面积，增加土壤入渗，综合利用地表径流；禁止随意取、弃土，弃土应综合利用，取、弃土地点应符合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签订的土石方合同应明确取、弃土地点，以及运输过程中的围护措施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并报我中心备案。

3、加强检查。你公司应定期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检查，并向我中心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九江市水利局和我中心的监督检查。

4、变更报批。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需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及时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中心批准。否则，我中心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

（三）项目完工后的重点工作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

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投入使用前，应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明确验收结论，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并向我中心报备验收材料。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否则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罚，并按照水利部《关于严格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工作的通知》（水保〔2007〕184号）要求，对你公司以后申报的水土保持方案不予审批。

此复。

八里湖新区农林水利服务中心

2021年11月10日



抄送：九江市水利局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农林水利服务中心

2021年11月10日印发

附件 5 工程结算书

工程结算书

施工单位：_____

工程名称：碧桂园·九瓏山项目排水工程

结构类型：_____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工程总计：94.25（万元）

编制时间：_____

工程编号：_____

审核人：_____ 编制人：_____

工程措施汇总表

项目名称：碧桂园·九瓏山项目

施工单位：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工程量	单价	合计（元）
雨水管(m)			
DN500	950	380.00	361000
DN400	110	320.00	35200
DN300	72	260.00	18720
雨水口(口)	100	200.00	20000
雨水井(座)	40	1920.00	76800
表土回填(m ³)	6232	6.80	42377.6
透水砖铺装(m ²)	1563	215.45	336746.4
坡脚排水沟(m)	176	106.00	18656
砼拆除(m ³)	100	330.00	33000

附件 5 植物措施结算书

工程结算书

施工单位：_____

工程名称：碧桂园·九瓏山项目绿化工程

结构类型：_____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工程总计：215.35（万元）

编制时间：_____

工程编号：_____

审核人：_____ 编制人：_____

植物措施汇总表

项目名称：碧桂园·九瓏山项目

施工单位：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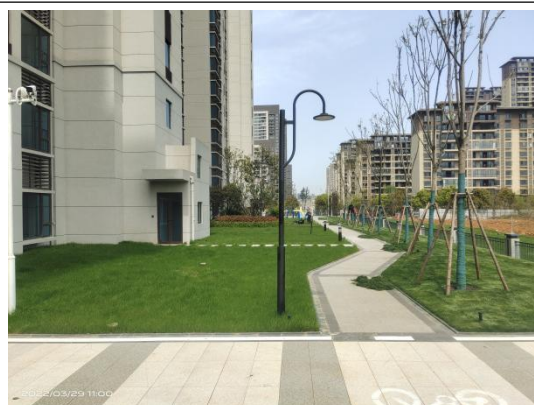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实际量（株）	单价	合计（元）
乔木	512		
香樟 A	68	3100.00	210800
香樟 B	3	1500.00	4500
胡柚	10	1500.00	15000
枇杷	10	320.00	3200
桂花 A	7	1530.00	10710
桂花 B	46	1050.00	48300
香橼	20	1250.00	25000
杨梅	4	560.00	2240
红叶石楠柱	5	210.00	1050
丛生朴树	15	330.00	4950
朴树	35	680.00	23800
银杏	8	780.00	6240
合欢	72	185.00	13320
鸡爪槭	35	220.00	4375
紫薇	62	125.00	7750
黄金槐	12	790.00	9480
红叶李	26	450.00	11700
红叶碧桃	18	370.00	6660
樱花	56	860.00	48160

灌木			
红叶檵木	17956	18.00	323208
金叶女贞	25963	17.54	455501.5
杜鹃	15715	12.00	188580
大叶黄杨球	580	1.80	1044
花叶女贞球	370	1.70	629
红继木球	536	1.50	804
西府海棠	247	3.50	864.5
丛生木槿	135	5.60	756
丛生结香	123	4.50	553.5
麦冬	16450	1.50	24675
刚竹	6530	9.60	62688
地被			
台湾青	14154.7	45.00	636961.5

附件 7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照片



监测过程中影像



完成措施影像



监测过程中影像



完成措施影像



监测过程中影像



完成措施影像



监测过程中影像



完成措施影像



监测过程中影像



完成措施影像



监测过程中影像



完成措施影像



监测过程中影像



完成措施影像

附件 8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碧桂园·九瓏山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陈飞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 岁-34 岁		35 岁-59 岁	60 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小龙调查时间: 2022.4.1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碧桂园·九瓏山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2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杨 欣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 岁-34 岁	35 岁-59 岁	60 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文龙

调查时间: 2022.4.1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碧桂园·九瓏山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3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李建国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 岁-34 岁	35 岁-59 岁	60 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文利

调查时间: 2022.4.1

编号: 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碧桂园·九瓏山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4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郑磊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文龙

调查时间: 2022.4.1

编号: 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碧桂园·九瓏山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5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周 丽 丽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 岁-34 岁	35 岁-59 岁	60 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文龙

调查时间: 2022.4.2

编号: 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碧桂园·九瓏山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6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刘 斌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 岁-34 岁		35 岁-59 岁	60 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都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文龙调查时间: 2022.4.2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碧桂园·九瓏山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7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杨 伟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 岁-34 岁		35 岁-59 岁	60 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之石调查时间: 2022.4.2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碧桂园·九瓏山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8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程 斌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 岁-34 岁		35 岁-59 岁	60 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文龙调查时间: 2022.4.3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碧桂园·九瓏山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9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徐敏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都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文龙调查时间: 2022.4.3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碧桂园·九瓏山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0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赵 茜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 岁-34 岁	35 岁-59 岁	60 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文

调查时间: 2022.4.3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碧桂园·九瓏山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1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孙小水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孙小水调查时间: 2022.4.3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碧桂园·九瓏山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2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王文军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文龙调查时间: 2022.4.3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附件 9

土石方工程验收表

土石方工程验收表

工程名称	碧桂园·九瓏山	部位	三通一平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土石方情况	本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7.57 万 m³, 其中挖方 12.56 万 m³, 填方 5.01 万 m³ (含表土 0.62 万 m³), 借方 3.82 万 m³ (含表土 0.62 万 m³), 综合利用方 11.37 万 m³。 经九江市城西港区管理局批准, 碧桂园·九瓏山项目场地内清理的余土由九江市浔和土石方有限公司负责运至城西港区工业用地平整工程二标段的填方项目作为回填平整使用。				
验收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按设计要求施工, 自验合格  2022.4.2 (盖章)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合格  2022.4.2 (盖章)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2022.4.2 (盖章)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  2022.4.2 (盖章)				
汇总意见	合格				

附件 10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编号:BGYJLSSTBC-0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碧桂园·九瓏山

单位工程: 植被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九江碧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

验收日期: 2022 年 4 月

验收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

前言

验收单位：九江碧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参加单位：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

验收时间及地点：2022 年 4 月，江西省九江市

一、工程概况

①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工程位置：主体工程防治区中的植被建设工程。

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防治区包括：场地绿化 0.91hm²，其中乔木 512 株，灌木 84605 株，草坪 6688.7m²。

③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九江碧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单位：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④工程建设过程

验收时工程面貌：植被建设工程已完工，植物措施保存完好，成活率高，整体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二、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施工单位自查全部合格，监理单位抽检全部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调查监测结果，本单位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扰动土地整治率，拦渣率，土壤流失控制臂，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均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

（三）外观评价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结果为：外观质量合格。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评定，植被建设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四、验收结论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包括对工期、质量、投资控制、工程是否达到设计标准并发挥效益、工程资料建档以及是否同意交工等，均应有明确结论。对工程管理及运行管护提出建议。

五、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周雍坤	九江碧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人	周雍坤
汪敏思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汪敏思
秦刚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秦刚
陈光忠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陈光忠

编号:BGYJLSSTBC-01-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单元工程验收签证

项目名称: 碧桂园·九瓏山

单位工程: 植被建设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 点片状植被

单元工程: 以设计的图班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0.1~1hm², 大于 1hm²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建设单位: 九江碧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一、开工完工日期

点片状植被施工时间是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工期 6 个月。

二、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 点片状植被 0.91hm²。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工程内容: 园林式绿化

施工经过: 清理场地→回填种植土平整堆坡→放线、挖穴→换土
→运苗、运种植材料→苗木验收→种植→保养、护理。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五、主要工程量质量指标

包括单元工程 1 个,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单位质量检验合格。

六、质量评定

单元工程 1 个,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该分部工程已按合同文件的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等规范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并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分部工程通过验收,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 称	签字
周雍坤	九江碧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人	周雍坤
汪敏思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汪敏思
秦 刚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秦刚
陈光忠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陈光忠

编号: BGYJLSSTBC-0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碧桂园·九瑞山

单位工程: 土地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九江碧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

验收日期: 2022 年 4 月

验收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

前言

验收单位：九江碧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参加单位：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

验收时间及地点：2022 年 4 月，江西省九江市

一、工程概况

①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工程位置：绿化区域中的土地整治工程。

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绿化覆土；对项目区内绿化区域进行绿化覆土，回填土方达到绿化标准要求。

③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九江碧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单位：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④工程建设过程

施工准备期约 1 周，工程于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实际完成土地整治 0.91hm²，与合同一致。验收时工程面貌：保存完好，运行情况正常，整体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二、合同执行情况

土地整治工程含于植被建设工程合同中，已执行完毕。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施工单位自查全部合格，监理单位抽检全部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调查监测结果，本单位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扰动土地整治率，拦渣率，土壤流失控制臂，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均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

（三）外观评价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结果为：外观质量合格。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评定，土地整治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土地整治工程的施工符合规定要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投资控制达到了预期目标工程满足生产运行功能和生产安全；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周雍坤	九江碧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人	周雍坤
汪敏思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汪敏思
秦刚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秦刚
陈光忠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陈光忠

编号:BGYJLSSTBC-02-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单元工程验收鉴证

项目名称: 碧桂园·九瓏山

单位工程: 土地整治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 土地整治

单元工程: 每 $0.1\sim 1\text{hm}^2$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0.1hm^2 的可单位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1hm^2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建设单位: 九江碧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一、开工完工日期

场地整治施工时间是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7 月，工期 6 个月。

二、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场地整治 0.27hm²。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工程内容：场地整治

施工经过：施工准备→测量放线→场地清理→场地平整→覆土整治→细部处理→验收。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六、主要工程量质量指标

包括单元工程 1 个，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单位质量检验合格。

六、质量评定

单元工程 1 个，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该分部工程已按合同文件的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等规范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并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分部工程通过验收，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编号:BGYJLSSTBC-0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碧桂园·九珑山

单位工程: 防洪排导工程

建设单位: 九江碧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

验收日期: 2022 年 4 月

验收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

前言

验收单位：九江碧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参加单位：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

验收时间及地点：2022 年 4 月，江西省九江市

一、工程概况

①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工程位置：主体工程区排水管网，修建完善的雨水排放、检修和收集系统。

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设计标准采用雨水设计标准雨水流量计算公式计算，主要建设雨水管 1132m。

③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九江碧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单位：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④工程建设过程

施工准备期约 1 周，工程于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7 月；实际完成雨水管 1132m，防洪排导工程已完工，保存完好，运行情况正常，整体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三、合同执行情况

防洪排导工程含于主体工程合同中,计算采取工程测量核验记录表等方式,采取按进度和完成工程量来支付与结算。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施工单位自查全部合格,监理单位抽检全部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无。

(三)外观评价

外观整齐,与周围基本协调,外观质量得分率为三级 70%。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评定,土地整治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防洪排导工程的施工符合规定要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投资控制达到了预期目标工程满足生产运行功能和生产安全;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周雍坤	九江碧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人	周雍坤
汪敏思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汪敏思
秦 刚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秦刚
陈光忠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陈光忠

编号:BGYJLSSTBC-03-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单元工程验收签证

项目名称: 碧桂园·九瓏山

单位工程: 防洪排导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单元工程: 排水按段划分, 每 50~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50m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沉砂按容积分, 每 10~30m³ 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10m³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30m³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建设单位: 九江碧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一、开工完工日期

雨水管网施工时间是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7 月，工期 6 个月。

二、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雨水管 1132m。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工程内容：雨水管布设

施工经过：材料准备→测量放线→管道预制→管沟开挖→标高测量→基础处理→管道安装。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七、主要工程量质量指标

包括单元工程 29 个，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单位质量检验合格。

六、质量评定

单元工程 29 个，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该分部工程已按合同文件的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等规范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并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分部工程通过验收，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周雍坤	九江碧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人	周雍坤
汪敏思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汪敏思
秦刚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秦刚
陈光忠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陈光忠

编号:BGYJLSSTBC-03-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单元工程验收签证

项目名称: 碧桂园·九珑山

单位工程: 防洪排导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 检查井

单元工程: 按集中2组一向布设进行划分。

建设单位: 九江碧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一、开工完工日期

雨水井施工时间是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7 月，工期 6 个月。

二、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检查井 17 座。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工程内容：砖砌检查井

施工经过：井底基础→砖砌井室及井内流槽→井室收口→支管安装→二次接高→安装井圈及浇筑→安装井盖。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八、主要工程量质量指标

包括单元工程 20 个，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单位质量检验合格。

六、质量评定

单元工程 20 个，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该分部工程已按合同文件的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等规范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并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分部工程通过验收，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周雍坤	九江碧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人	周雍坤
汪敏思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汪敏思
秦刚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秦刚
陈光忠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陈光忠

编号:BGYJLSSTBC-03-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单元工程验收签证

项目名称: 碧桂园·九瓏山

单位工程: 防洪排导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 雨水口

单元工程: 按集中 2 组连接 4 口按实际划分

建设单位: 九江碧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一、开工完工日期

雨水口施工时间是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7 月，工期 6 个月。

二、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雨水口 100 口。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工程内容：雨水口布设

施工经过：材料准备→技术交流→放线切割→开挖施工→基础施工→主体砌筑→回填→井篦安装。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九、主要工程量质量指标

包括单元工程 25 个，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单位质量检验合格。

六、质量评定

单元工程 25 个，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该分部工程已按合同文件的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等规范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并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分部工程通过验收，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周雍坤	九江碧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人	周雍坤
汪敏思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汪敏思
秦刚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秦刚
陈光忠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陈光忠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社会发展局

九新社发字〔2020〕99 号

关于要求书面报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工作情况的通知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落实水利部“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总基调精神，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督促我区生产建设项目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强化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16〕21 号）、《九江市 2019 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方案》（九水水保字〔2019〕21 号）文件精神，我局决定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书面检查，请各生产建设单位及时开展自查工作，并将自查情况如实书面报告我局。现就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 1 —

一、检查项目

我区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详见附件一）。

二、检查内容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方案管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情况，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措施的后续设计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

（二）组织管理：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的水土保持管理机构 and 人员设置情况、水土保持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

（三）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实施进度；取土场、弃土场防护；表土保护利用情况。

（四）水土保持监测、监理：生产建设单位是否自行或者委托有关机构，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情况；开展了水土保持施工监理。

（五）规费征缴：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是否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三、有关要求

（一）请根据生产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对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认真开展自查，如实填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自查表》（详见附件二），未尽事宜，可附件说明。

（二）各生产建设单位对所上报的自查资料真实性负责。对

不及时上报自查材料或发现自查材料不实的建设单位，将录入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重点监管对象名录库。

（三）各生产建设单位需于10月31日前，将填写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自查表》（加盖公章并附有关佐证材料）寄送我局。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航航 联系电话：0792-3906132

邮 箱：394331709@qq.com

地址：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悦兮湖酒店 2525

附件：1. 八里湖新区 2020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项目汇总表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报告表及填表说明

八里湖新区社会发展局

2020 年 9 月 9 日

抄报：九江市水利局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社会发展局

2020 年 9 月 9 日印发

— 3 —

附件 1:

八里湖新区 2020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属地	建设单位	检查方式
1	中辉·御龙湾项目	八里湖	九江融乐置业有限公司	书面检查
2	浙商大厦项目	八里湖	九江市浙浔置业有限公司	书面检查
3	碧桂园·九瑞山项目	八里湖	九江碧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书面检查
4	御景峯项目	八里湖	九江润地置业有限公司	书面检查
5	九江广东商会大厦项目	八里湖	九江浔粤置业有限公司	书面检查
6	食品大厦项目	八里湖	九江博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书面检查
7	万泰城·天元项目	八里湖	九江裕丰实业有限公司	书面检查
8	泰达大厦项目	八里湖	九江市泰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书面检查
9	九江仲裁大厦项目	八里湖	九江市世鼎置业有限公司八里湖分公司	书面检查
10	恩德小区项目	八里湖	九江市城发资产商贸有限公司	书面检查
11				
12				
13				
14				
15				
16				
17				

附件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情况自查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2020 年 10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碧桂园·九珑山项目		项目地点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兴城大道与尚德路交汇处	
建设单位	九江碧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八里湖新区中体奥林匹克花园 49A 幢一单元 602 号房	
开工时间	2019 年 8 月		已完工时间 (或计划完工时间)	2022 年 4 月	
水保方案批复文号	九新社发字〔2019〕97 号		占地面积 (hm ²)	2.61	
土石方完成情况	挖填总量(万 m ³)	挖方 (万 m ³)	填方 (万 m ³)	借方 (万 m ³)	弃方 (万 m ³)
	16.95	12.56	4.39	3.2	11.37
取土来源及地点	本项目借方全部外购, 不再另设取土场				
弃土去向及地点	场地内清理的余土, 由九江市河和土石方有限公司负责, 运至城西港区工业用地平整工程二标段的填方项目作为回填平整使用				
高陡边坡情况	/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 自行 ☒ 委托 ☐ 否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开展情况	☒ 是 ☐ 否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制定情况	设立了水土保持管理专员, 负责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管理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	无				
批复水土保持补偿费(万元)	2.61		已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万元)	2.61	
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区域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防治区	/	/	场地排水沟 200m, 尘沙池 1 座, 基坑排水沟 455m, 集水井 5 座, 裸露地表苫布覆盖 8660m ² , 洗车槽 1 座, 基础及管线回填土苫布覆盖 4250m ² , 临时拦挡 905m	
水土保持责任部门	项目工程部		负责人及电话	黄茂仕/18816891515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款凭证

九江市城市规划区建设项目统一收费确认通知书

编号: 2019041

机设有限公司 位于 八里湖生态新城 地址: 经开区 建设

项目: 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 (含人防地下室面积 1000 平方米), 以取以下建设费

窗口单位	收费项目	报建面积	人防面积	实际面积	收费标准	收费金额	标准意见
水利局	水土保持费			26100m²	1.6元/m²	41760元	窗口负责人: [Signature]

盖章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填表说明

- 1.高陡边坡情况：填写建设范围内是否存在高度大于 4 米、坡度陡于 1:1.5 的挖、填边坡，以及所采取的防护措施。
- 2.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填写水保监测是自行监测还是委托监测，自行监测需填报监测人员名单，委托监测需注明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同时需填写监测季报上报情况等。
- 3.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开展情况：填写是否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范围，注明监理单位。
- 4.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制定情况：填写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 5.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填写主体工程布局、建设范围等是否调整，主体工程变更后是否办理水保方案变更手续。
- 6.防治措施：填写完成的水保措施名称及工程量。
- 7.是否缴纳水保补偿费，需有缴费发票佐证。

附件 12 水土保持补偿费相关佐证

九江市城市规划区建设项目统一收费确认通知书

编号: 2019041

机不可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位于 八里河街道文城大道以 地址, 碧桂园·九里城以 建设
东, 尚德路以南
项目, 建筑面积7659.79平方米(含人防地下室面积404.6平方米), 以取以下建设规费

窗口单位	收费项目	报建面积	人防面积	实际面积	收费标准	收费金额	核准意见
水利局	水土保持费			26100m ²	以占地面积计	2.61万元	窗口负责人：  盖章2019年10月21日

盖章2019年10月21日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证代码：00010221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16MA38KTPB78
交款人：九江碧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票证号码：3604000543
校验码：2087c7
开票日期：2021年11月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11,600.00		¥11,600.00	电子税票号码: 33604821110000200 正常申报一版申报正税 自行申报江西省九江市 八里湖新区中体奥林匹克 花园 49A 幢一单元 602 号房产水土保持补偿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壹万壹仟陆佰元整					(小写) ¥11,600.00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章): 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复核人：

收款人：彭桂兰

同意將其記入本卡帳戶
LANDI-APCS A9-V320001

商户存根 通联POS签购单

商户名称:
九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商户编号:821368493114960
终端号:12113316 操作员号:91
卡号:
623668*****5635 /C
有效期:2927/81
交易类别:
缴税
批次号:906005 凭证号:085607
参考号:164051918577
日期/时间:2821/11/19 16:40:51
交易金额:
RMB 11690.00

[illegible]

附件 13 弃土证明及接收证明

证明

经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开招标,我公司取得了城西港区工业用地平整工程二标段的填方项目,现有碧桂园九瑞山项目工程余土运至我方标用于回填平整,工程量约为 14 万立方。

特此证明!

九江市浔和土石方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7 日

证 明

我单位同意由九江市浔和土石方有限公司承接的碧桂
园九隴山项目余土运至我园区二标段的填方项目

特此证明

城西港区工业园
2019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14 限期整改通知书

限期整改通知书

编号:九新农林水通字(2021)1号

九江市晨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碧桂园九瑞山项目”开工建设后,项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超红线扰动面积达 1.16 公顷,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达到 44%,《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第三条规定,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变更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报相应的行政审批部门批准;逾期未报,我中心将依照相关法律进行处理。

联系人:付景文 联系电话:0792-3906112

八里湖新区农林水利服务中心

2021年9月3日